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朋
被　　告　馬秉頎
　　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張睿青
被　　告　環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李甄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「法定代理人張睿青」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張睿青」；「法定代理人李甄禾」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李甄秣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於第5 行及第8 行「法定代理人」部分顯係「兼法定代理人」之誤寫，又「李甄禾」部分顯係「李甄秣」之誤寫，而原裁定既依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則上開誤寫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麗君
法　官　陳幽蘭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貽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